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年06月04日(三)15:1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雷璧朱

壹、主席致詞:

最近大家辛苦忙於招生,依教務處提供招生數據顯示各科表現不錯, 尤其建築科,技優去年 28 件,今年有 48 件,二專甄選第一階段去年通過 有 58 件,今年有 111 件,感謝科主任努力已有所成果,希各科主任持續協 助招生。

這幾個月一直在思考能在學校留下什麼,思考後擬推動三創即創意、 創新、創業。第一:種子師資培訓;第二:融入通識必修課程,讓創意融 入專業、創造就業機會;第三:成立學生社團,讓學生動起來與外面互動, 透過提升教學品質再開設跨領域三創學程,進而創立三創教育中心,學習 如何行銷、財務規劃等。

若種子師資推動的不錯,暑假前擬募集 500 萬專款專用於三創推動,明年 5 月份派學生至馬來西亞參加相關競賽,希望能讓本校聲譽有所扭轉,請各科主管多幫忙並踴躍參與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

貳、獻獎:由動力機械科黃谷松主任獻「2014臺東活水節暨公務人員運動會-龍舟競賽-公開混合組精神總錦標」獎。

參、頒獎:

頒發 101.102 年度連續 2 年未查有節能措施缺失行政單位獎狀,獲獎的單位有:

通識教育中心、餐旅科、動機科、資管科、文創科、畜保科、家政科、資 訊科、人事室及主計室。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伍、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					報告事項			
位					拟口事项			
教								
教務處	課務組		(一)	6/20 科 教课務前 10 員級缴级,份評校程務20 錄週科14、課本依成 1 社補,考考師師查件致為成部兩~5 程組據, 學辦修預已:超初教資用期績師位/1 異將該以 期理報計辦33鐘階師料特末止超張6 數確學便 教。名6理7黑話名」色	102年考。受卸校 請認年測 科 截1完人已證單以課2一2課典週 雞因外 事巡度試 書 止開成。完,,掛程學。禮 6/23 人名	牧,畢 算序請 調 課誤 成 須果人 ,將收送初學 將業 鬱未表 代 ,後 , 取。數 紙依到達審評 於班 核完尚 課 各開 03 費 應 呈查知 議員 6成 算先補 後 排學 學 單 到 送結後 修	3(一)補假一天。 登錄此、6/25 已成停放 电送出陳 已成停敬 實 在 6/6(五) 以 果務選 本書採 出	
	綜	_	、5/26 上午	11:00 台東[區委員會公告	÷ 103 高職技	支優生錄取名單 ,	
	合			名額為18位	, 共錄取 9 位	<u>`</u>		
	業		4년 12년	切斗夕笳	5/26 錄取	5/28 報到	流用至	
	務		科別	招生名額	人數	人數	第1次免試名額	
	組		畜保	2	0		2	

位	報告事項							
	農機	2	0		2			
	家政	2	2	1	1			
	機械	2	0	_	2			
			3					
	汽車	2	(1 為增額	3	0			
			錄取)					
	電機	2	2	2	0			
	資訊	2	0	_	2			
	建築	2	0	_	2			
	室設	2	2	1	1			
	合計	18	9	7	12			

- 二、高職第一次免試將於 6/20 放榜,6/23 報到。
- 三、教育部於近期積極召開 104 五專免試作業方式會議,因考生及家長反應選填志願太少,故 104 五專免試會大幅更動作業方式, 103 五專免試作業於提案四討論。
- 四、二專技優甄審:請各科配合作業

(一)報名狀況

單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名稱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動力機械科		
10-114	(機械)	2	11
	動力機械科		
12-003	(農機)	2	6
	動力機械科		
15-040	(汽車)	1	11
40-052	建築科(土木)	7	52
	資訊管理科		
65-143	(資管)	5	22
70-013	園藝科(園藝)	5	9
	餐旅管理科		
79-132	(餐旅)	5	6
合計	·	27	117

※請各科主任注意並提醒老師,錄取學生前先電話聯絡是否確定就 讀。

(二)作業時程

單位	報告事項	

日期	作業項目
5/22(四)-5/30(五)	收件作業
6/3(二)上午10:00	公告收件繳費狀況
6/3(二)下午14:00	各科至教務處領件
6/3(=)-6/10(=)	各科書面審查
6/11(三)12:00 前	各科送回成績及資料
6/11(三)下午 15:30	二專召開成績確認會議
6/17(二)上午 10:00	公告甄審成績並請各科協助寄送
	成績單
6/20(五)上午 10:00	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名單)不寄
	送書面
6/20(五)-26(四)	請各科務必聯絡學生選填本校
(6/24-26 為選填志願序)	
7/2(三)上午 10:00	統一分發放榜並請各科協助寄發
	錄取結果及報到通知

五、二專甄選入學作業時程

立、一等筑送八字作录时在	<u> </u>
日期	作業項目
6/3(二)上午10:00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
6/3(=)-6/11(=)	收件作業
6/12(四)上午 10:00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請各科配合排定面試時程表
6/12(四)下午14:00	各科至教務處領件
$6/12(=)-6/21(\Rightarrow)$	各科書面審查
6/22(日)	二專甄選面試
6/24(二)12:00 前	各科送回成績及資料
6/25(三)下午13:30	召開招生委員會
7/1(二)上午10:00	公告甄審成績並請各科協助寄送
	成績單
7/3(三)上午10:00	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名單)不寄
	送書面
7/3(四)-7(一)選填志願序	請各科務必聯絡學生選填本校
7/10(四)上午 10:00	統一分發放榜並請各科協助寄發
	錄取結果及報到通知

六、六月為各學制各入學管道作業期,請各科務必配合業辦單位作業。

單位	報告事項							
		七、5/21 由校長出席「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簽約儀式」, 本校仍						 交仍
	為 103 學年度策盟南區協辦學校。 八、感謝各科教師參與 5/23-25 教育處舉辦「102 學年度國中升學 覽會」招生宣導。							
							博	
							•	
		九	、102 學年度國中	'體驗宣導計畫	經費執行制	犬況如下表	₹:	
			經費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餘款	İ
			國中宣導活動	276, 000	219, 623	80%	56, 377	Ī
			國中體驗活動	660, 000	448, 333	68%	211, 667	ĺ
			(一)有意願辦理		別,請向	業務單位技	 是出申請。	請
			各科多多利	刊用計畫進行宣	導。			
			(二)假日體驗目	目前尚可再辦理	4場,每	科 3-4 萬 ラ	元。	
		_	、專科業務					
			(-)6/9-6/13	進行 103-1 轉部	3科申請作	業,請各	班導師提醒	!學
			生申請期和	呈,相關申請表	件及名額	擬於 6/5 /	公告,請各	科
			科主任協助	功面試事宜。				
			(二)6/10 為本	學期休學申請截	止日。			
			(三)本學期畢業	業證書領取日期	預計為 7/	7-7/11,	相關畢業注	: 意
			事項及期和	呈已請各科助理	協助轉知	應屆畢業生	生;亦請各	科
			助理協助同	司學畢業證書領	取與郵寄	相關事宜	0	
		=	、高職業務					
			(-)5/26-5/28	協助高三生郵	寄技優甄智	番備審資料	斗 。	
	ـدد			高三甄選入學第			•	
	註		6/3-6/9 進	赴行第二階段報	名作業,請	青提醒學生	上網勾選幸	艮名
	冊		學校及繳多	交備審資料、費	用及考生	資料袋。		
	組			高職技優甄審入	•			
	人,實際報到7人(汽車科3人、電機科2人、家政科1						1	
			人、室設和					
				5職部第二次段				_
				币、科主任、諮 。	商輔導中	心、特教統	组,請各位	師
			長督促及車				- 1- ·- ·- ·	
				5三生畢業資格?	番查結果,	請各位師	長提醒學生	上報
			名重補修。	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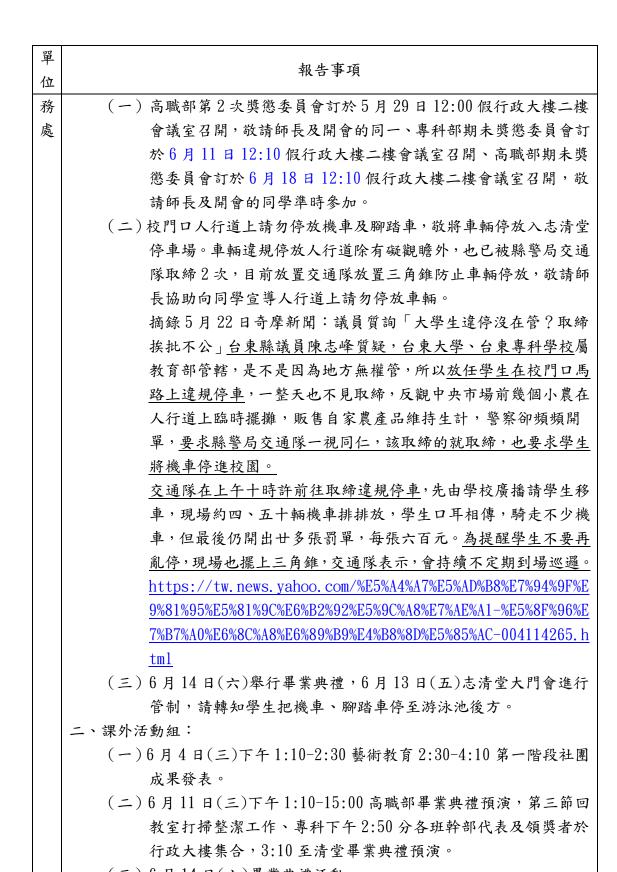
科主任協助面試事宜。

(七)7、6/23 為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六)6/9-6/13 進行 103-1 轉部科申請作業,請各班導師提醒學

生申請期程,相關申請表件及名額擬於 6/5 公告,請各科

單位		報告事項
	特教組	一、已於 05/26(一)召開綜合職能科第 3 次職場實習檢討會。 二、已於 05/30(五)召開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將於 06/06(五)召開綜合職能科畢業生轉銜會議暨成果展。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強健專科學校教學品質計畫 (一)6/3 繳交 5 月份南區管考資料至南資中心(強健專科)。 (二)5/12 參加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教學資源中心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 (三)5/19 教育部召開 104-105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 (四)5/29 參加南區資源中心實地訪視會前說明會與管考平台說明會。 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一)本年度執行單位請盡速依照計畫規畫辦理各項活動,另外為順利活動舉行並達宣傳效果申請,活動申請表請最慢於活動辦理日的 2 週週前提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核閱。 (二)5/22 辦理 102 學年度專案計畫成果展圓滿成功。 (三)6/3 103 年度第 2 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管考資料填報已完成。 三、預計辦理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研習活動,敬請教師準時出席。 (一)6/4(三)下午 17:00~19:00 於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達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蔡若鵬副教授蒞臨本校,進行創新與創造力師資培訓系列工作坊 I 研習。 (二)6/5(四)上午 10:00~13: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澳門城市大學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課程協調主任柳嘉信教授蒞臨本校,進行「國際旅遊管理現況與發展」之專題講座。 (三)6/5(四)下午 13:00~16: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前副校長柳賢教授蒞臨本校,針對教師評鑑與輔導進行經驗分享。 (四)6/11(三)(時間、地點、講者確定後公告)舉辦創新與創造力師資培訓系列工作坊 II 研習。 (五)6/18(三)下午 13:00~17: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大戶經驗分享。
學	-,	數位化製作實務研習,採現場指導教材製作與上傳。 軍訓室暨生輔組:



(三)6月14日(六)畢業典禮活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 聯合畢業典禮活動流程表如附件報告1。

(四)6月30日

報告事項

8:00-10:30 打掃、導師時間、離校手續

10:30 休業式

11:30 賦歸

三、服務學習中心:

(一) 5/20(二)辦理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二)6/20(五)08:00-17:00 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活動,參 與人員:本校專科師長(請預計授課五專四、二專一服務學習課 程老師務必參加,或利用暑期時間參加青年發展署舉辦師資培訓 活動)。

(三)6/9(一)五專四、二專一班級繳回服務學習檔案。

(四)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

早上07:45-8:10;中午12:25-12:45;

下午 15:00-15:20

其餘時間禁止堆放垃圾,未依規定者或班級懲處小過乙次。

(五) 煩請各班宣導事項:

- 請勿隨意丟棄垃圾於餐廳後方傾倒廚餘處、落葉籃子、角落、 小徑、志清堂周遭,未依規定依校規懲處。
- 2、煩請各班教室每日按回收場開放時間丟垃圾,勿造成環境髒 亂。
- (六)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如附件報告2。

四、體育組:

- (一)台東縣政府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單車活動 100公里單車成年 禮」第二梯次 6/4 蹤谷線,由資管科李承修主任帶隊,總計人數 有帶隊老師 3位,學生 29位。
- (二) 東專盃班際游泳比賽開始報名,預計比賽時間 6/18 下午 5~7 節課,請各科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比賽。

五、衛生保健組:

- (一)「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H7N9 流感防治回歸常態防疫機制事宜,但提醒前往大陸旅遊考察師生出國前仍記得上網查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區資訊,或洽衛生保健組作衛生諮詢。
- (二)「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0800367100海報設計競賽活動」: 茲為 使學生善用「0800-367-100」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落實國民 營養教育,提升學生正確的熱量與營養、運動之知能與素養,培

報告事項

養自我健康體重管理能力,促進學生擁有健康重、充沛體能與健康環境,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海報設計競賽。金質獎:獎金12,000元整及獎狀1面。銀質獎:獎金8,000元及獎狀1面。銅質獎:獎金6,000元及獎狀1面。佳作:獎金1,000元及獎狀1面。詳見學校網站。

(三)疾管署公布今年首例霍亂本土病例,籲請民眾注意飲食衛生。 六、諮商輔導中心:

(一)全校性

- 1、針對臺北的捷運隨機殺人事件,以下幾點為教育部處理原則供 各位老師做參考(已掛於學校入口網站公告區):
 - (1)若老師發現有班上學生目睹或受影響者,請進行個別情緒 安撫與輔導,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 (2)模擬問題發生情形,研擬危機策略: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
 - (3)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學生近期如有不安、懷疑 自己不正常,甚至出現失眠、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 間影響等情形,可向學生宣導尋求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
 - (4)主動關懷:請鼓勵同學間互相關心,互相幫忙,以發揮友 愛精神,對於同學中若有情緒問題或其他需要師長協助 者,請向學校反應,以利學校資源及時挹注。
- 2、103年6月3日至6月6日12:10-13:00、1500-15:20辦理「性別IQ 動動腦」,活動地點: 誠樸樓中廊,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加。
- 3、103年05月24日08:00-17:30與特教組合辦「高低空探索體驗活動」,地點臺東體中,參加對象高職部與專科部身心障礙者學生。
- (二)專科部:103年05月28日13:10-16:10辦理「自我探索與服務學習研習」,主題:心與心的靠近-認識同理心,講師:陳美利老師,地點:知動教室,參加人數19位。

(三)高職部:

- 1、103年5月26日(一)班會辦理「(汽車科、畜保科、室設科、建築 科、電機科等五科)輔導股長培訓課程」,主題:認識精神疾患 的概念,共6位股長參加。
- 2、103年5月28日(三)13:00-15:00辦理「學生生涯牌卡探索研習活動」,以生涯卡、能力強項卡、職業憧憬卡等牌卡帶領學生探索自我生涯藍圖,講師陳晏緹老師,地點大團輔室,參加人數

單	報告事項						
位	= \ /\						
	11位。						
	3、103年05月28日(三)13:10辦理「(農機科、家政科、機械科、資						
	訊科)輔導股長培訓課程」,主題:蝶谷巴特創作,講師:林秀						
	茜老師,地點:資源教室,參加人數6位。						
總	一、營繕保管組:						
務	(一)新興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與生活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						
處	1、工程於103年1月28日與廠商(桂華營造、東昌空調)終止契						
	約在案,工地門禁已委請保全公司、設計監造及專管廠商加強						
	現場管控工作,於5月20日接管工地,非學校同意禁止廠商進						
	入工地。						
	2、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已將終止契約鑑定報告函報本校,目前已						
	請設計監造及專管廠商核對結算書圖,並將通知廠商閱覽鑑定						
	報告及提送結算書,將預定103年6月23日辦理結算驗收。另						
	終止契約後之另案發包預算書圖已送專管廠商審查中,將同步						
	進行審查。						
	3、學生宿舍冷氣計費系統已於103年5月6日決標,目前訂然						
	材料送審中;其餘預計於同年7月27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4、冷氣計費系統尚未完成,6月1日至6月25日同意學生晚間9						
	點至隔天 6 點使用冷氣,一台冷氣酌收 1 千元。 (二)老舊校舍補照及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預算書陳核中。						
	(三)保管方面:						
	1、完成 103 年第 1 次職務單房間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2、新(誠樸)校區3棟建物(行政圖資、綜合教學及學生綜合樓)						
	所有權狀地政事務所已核發。						
	二、事務組:						
	(一)教育部列管之本校103年資本門執行項包含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						
	設備、雜項設備等3項共計1167萬4千元執行工作,至5月29日止各						
	科提請購金額為856萬1,625元等請購,請購率為73.34%,採購決標						
	金額651萬0,231元、決標率55.77%,並已積極執行採購中。尚未提						
	請購者計有餐旅科半自動義式咖啡機等5項計91萬7000元、圖資之						
	圖書及書架計尚99萬3232元、資管科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棚2項計						
	12萬元、本處出納保險櫃3萬5000元等合計金額206萬5232元尚未提						
	請購,請上述各單位儘速訪詢規格提請購單陳核(如不擬採購請提						
	簽辦單陳核),以利本組能於6月以前完成全部設備採購工作辦理。						
	(二)訂於6月4日辦理B0311建築科微電腦混凝土壓縮試驗機1組70萬元						
	採購案第2次開標事宜。訂於6月5日辦理B0318總務處1500加侖R0						
	主機1組33萬元低價保留決標案廠商低價說明審核及未完成決標事						
	宜。						

單	報告事項						
位							
	(三)新校區植栽維護管理業務委外案,委外6個月總費用30萬9,469元,						
	已於5月28日校務基金審議通過,俟主計經費編擬再提請購單陳						
	核,以辦理後續招標採購工作。						
	(四)新校區宿舍冰箱8台採購案,請購單5月29日已陳奉核可,並於29						
	日辦理招標文件陳核,奉核後將辦理公告採購事宜。						
	(五)為畢業班級借用冷氣卡歸還工作辦理,已於5月23日公告學校網站						
	請各高職畢業班於6月14日前專科畢業班於6月24日前前來事務組						
	辦理餘額及押金退還事宜。						
研	一、就業輔導組:						
發	(一)請上完原住民課程輔導班的老師們,盡速將點名條與執行成效繳交						
處	至研發處就輔組,以便核銷鐘點費。電子檔請email至就輔組信箱						
	pral@ntc.edu.tw。						
	(二)請上完優質化技能檢定輔導班的老師們,盡速將點名條與執行成效						
	繳交至研發處就輔組,以便核銷鐘點費。電子檔請email至就輔組						
	信箱pral@ntc. edu. tw。						
	二、研發組:						
	(一)科技部103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本校推薦2						
	名,已完成線上及函報作業。						
	(二)科技部「10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核定1案						
	/103-2815-C-602-001-E						
	1、班級/學生:電機科4年級學生陳光緯。						
	2、專題計畫名稱:太陽能急難輔助供水系統。						
	3、補助明細:研究助學金/32000、耗材雜項/15000,共計4萬7 仟元。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A1),						
	食品科「福鹿茶製程及產品製作研習營」,計畫主持人王姵文教師。						
	(四)國際交流事務「2013-14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習文化結業活動」						
	於5月28日辦理完畢,感謝台東東區扶輪社給予校方的支持與機						
	會,更感謝食品、餐旅科主任及班導師專業學習的指導與關懷。						
	(五)103學年度暑期參訪活動宣導:						
	1、參訪學生遴薦公布:預計 12 人,於本(6) 月 16 日(一) 公布。						
	2、預計出訪時間:103年暑假8月18-22日,5天4夜。						
	3、所需經費概估:18,000/學生(含來回機票+2晚飯店+辦理護						
	照)。						
昌	一、圖書組:						

(一)103年5月圖書館統計

資

單位	報告事項						
中		開放天數/時數	25 天/ 299.5 小時				
Ü		到館人次	14,260 人次				
		借書人次/冊數	370 人 / 945 冊				
		新增館藏	19 冊				
		收到贈書	17 冊				
		總館藏量	84,820(含電子書)				

統計區間:103/5/1-103/5/29

- (二)5/21(三)高職部週會頒發第103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 心得寫作比賽獎狀予高職部畜保科袁翊玲同學與室設科溫若廷同 學。
- (三)5/21(三)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講習與5/28(三)辦理圖書館電子 資源利用講習,圓滿完成,分別有16位與23位同學參加。
- (四)6/17(二)13:10-16:00將於美術音樂大樓電腦教室C舉辦「數位媒體教材專題演講」,邀請崑山科大視訊傳播設計系鄭玲兒助理教授前來演講,講題為「影音教材攝製經驗分享」,歡迎參與數位媒體教材製作教師與對數位媒體教材製作有興趣的教師共同參與(請各科至少派一位老師參加)。
- (五)6/17(二)16:10-18:00於美術大樓電腦教室C舉辦「數位媒體教學 心得分享會」,邀請上學期拍攝精品課程數位教材的電機科曾文正 老師與建築科顧超光老師出席分享拍片心得與經驗,歡迎有興趣的 老師與今年欲申請精品課程甄選之教師參加。
- (六)6/1~6/15主題書展示:生涯規劃,歡迎大家踴躍借書。
- (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圖書館各科學生借閱冊數統計表 (專科部)

統計區間:103/5/1-103/5/29

科別項目	冊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冊數 / 人數比
文創科	63	16.03%	82	0. 77
建築科	36	9. 16%	96	0.38
建築科(夜)	0	0.00%	23	0.00
食品科	38	9. 67%	116	0.33
食品科(夜)	17	4. 33%	35	0.49
動機科	36	9.16%	75	0.48
動機科(夜)	7	1. 78%	22	0.32
園藝科	66	16. 79%	159	0.42
園藝科(夜)	5	1. 27%	24	0. 21
資管科	21	5. 34%	73	0. 29

單	如此市石					
位	報告事項					
	資管科(夜)	0	0.00%	30	0.00	
	電機科	19	4.83%	90	0. 21	
	餐管科	75	19.08%	234	0.32	
	餐管科(夜)	10	2. 54%	23	0.43	
	總計	393	100.00%	1082	0.36	

製表日期:103/05/2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圖書館各科學生借閱冊數統計表(高職部)

統計區間:103/5/1-103/5/29

科別項目	冊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冊數 / 人數比
汽車科	11	4.64%	108	0.10
室設科	5	2.11%	70	0.07
建築科	31	13.08%	43	0.72
家政科	99	41.77%	83	1.19
家政科(進修)	2	0.84%	117	0.02
畜保科	78	32. 91%	85	0. 92
資訊科	4	1.69%	76	0.05
農機科	0	0.00%	77	0.00
電機科	0	0.00%	76	0.00
電機科(進修)	5	2.11%	88	0.06
綜職科	2	0.84%	43	0.05
機械科	0	0.00%	60	0.00
總計	237	100.00%	926	0. 26

製表日期:103/05/29

註1:專科學生人數參考2014/03/05教務處註冊組統計

註2:高職部學生人數參考2014/03/05教務處註冊組統計

(八)考量暑假期間本校遠道師生還書不便,本校教師與專科部學生自 6/16(一)起借閱之書籍,借書期限皆延長至9/12日(五),歡迎師 生踴躍借書。

二、資訊組:

- (一)資安預警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14件(統計至2014/05/30)。
- (二)校內維修紀錄:電腦維修74筆,技術咨詢112筆(統計至 2014/05/30)。
- (三)完成「教育體系C、D級機關學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自我評量

單	報告事項			
位	11人口 子 5人			
	系統」填報。			
	(四)高職畢業班請於6月11日12:00-14:00將借用之電腦設備送至「電機			
	科二樓-工業配線實習場」歸還。			
	(五)配合「資訊系統高可用性計畫」將總務處事務組檔案分享伺服器移			
	轉至叢集伺服器上之虛擬伺服器平台。			
	(六)測試Splashtop一對多會議或教學連線軟體,並安裝所需之認證主			
	機至虛擬伺服器平台。			
	(七)5/23(五)完成103 年度資訊設備「資安稽核系統伺服器」驗收。			
	(八)進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A3子計畫「自由上機教室」與「校			
	園無線網路維護計畫」採購。			
進	一、教務組:			
修	(一)夜高職部:			
推	1、6/3公告三年級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			
廣	2、高職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			
部	3、6/6 教學成果展。			
	4、6/9-110 三年級第二次學年補考。 (-) 京 - 東 ·			
	(二)夜二專:			
	1、6/2-6/30 系統開放授課教師上網填寫課程大綱。 2、6/9-6/13 學生第一次網路選課(舊生)。			
	3、6/16-6/20 專科部期末考週。			
	4、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			
	二、學務組: 二、學務組:			
	(一)辦理低收補助款發放事宜			
	(二)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三)協助辦理畢業典禮事宜。			
	三、推廣教育組:			
	(一)榮服處「台灣特色地方小吃創業班」標案,本組已於5/13順利得標,			
	目前正積極處理得標後續事宜,預計於6/9日開班。			
	(二)103年(102學年度)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集訓班,已於5/31日開			
	始上課。預計7/6日結業。			
	(三)5/24收到校際合作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			
	士班場租費25200元及稅金1260元。			
	四、原民技藝中心:			
	(一)執行中計畫:			

後,將另召開協調會議。

1、103學年度技職教育計畫高職部已完成申請作業。待經費核定

單小	報告事項
位	
	2、103 學年度技職教育計畫專科部已完成申請作業。由於本校初
	次申請,陳主任已於 5/30 日參加經費補助簡報會議,針對計畫
	書內容及回應意見答詢,將依據會議結果召開專科部協調會議
	並修正計畫書。
	3、102 學年度下學期技職教育計畫,各子計畫請依核定時程執行
	並盡速辦理核銷手續。
	4、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工作計畫各項調查事項,請學務
	處、教務處協助建立執行窗口並於 6/10 前上網填報,另紙本問
	卷請高職部資訊科一年級導師依據填寫名單協助學生填報,並
	盡速擲回原住民技藝中心紀老師。
	5、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
	實施計畫」'訪視時間為6月27日(禮拜五)下午
	14:00~17:00,請執行單位(室設科)填寫訪視資料並於 6/20
	前擲回東石高中。
	(二)欲申請計畫: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
	計畫,已於103年5月13日參加南華大學辦理計畫說明會,近期
	將召開協調會議。
秘	技專資料庫申請修正時間:103年06月09日至13日,開放修正時間:103
書	年 06 月 16 日至 20 日,目前已收到食品科技科修正資料,請轉知所屬專責
室	人員於 103 年 06 月 06 日前將修正前後對照表逕寄秘書室
	(secretariat@ntc.edu.tw)彙整。
人	一、本室預定于 6 月 12 日 (四) 14:00-16: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事	「行政中立」數位媒體中立課程,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參加。
室	二、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884 號函送「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解釋令1份,詳述如下: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
	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
	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
	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
	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報告事項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2201 號書函示, 有關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 確認覈實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說明如下: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 點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如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 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 助,其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 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復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略以, 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 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1日休假者,其 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 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 四、謹訂於6月26日召開「專科教評會」,提案請各科務必於6月18前送 至人事室。

主 計

室

- 一、依103.05.20 教育部通報,104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經教育部會 計處初審完竣,現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
- 二、本校 104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依原編 數 6,817 千元照列。

一、學生事務處:

6月13日(五)志清堂大門進行管制,機車、腳踏車控管請務必張貼公告周 知。

二、總務處:

- (一)畢業典禮請總務處協助相關清潔及維修(如:油漆)工作。
- (二)再次重申本校新城樸校區工程進度:本校原本對桂華公司能繼受 此新建工程寄於厚望,然而最後會走到終止契約的地步是不得不 的决定,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桂華公司繼受本校工程前後變更契約四次,原契約工期 497 天, 本校另給 480 天工期仍未能竣工;
 - 2.102年11月23日發生跳票發生後,桂華公司出現人機料不足及 工期延遲狀態;
 - 3. 本校分別於 102 年 11/29、12/11、12/23 及 103 年 1/10、1/15、 1/20 陸續發函通知桂華公司出工施作,仍未見回應與改善;
 - 4. 桂華公司自請領第 26 期工程款開始(102 年 8 月 24 日),工程已 有嚴重逾期的現象,於102年11月23日跳票後出工數嚴重不

單位 程,且已處於停工狀態; 5. 桂華公司於109年19月94日提出辦付第98月

- 5. 桂華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提出撥付第 28 期估驗計價工程款,並切結承諾如本校支付第 28 期估驗計價款後,將於 103 年2月 28 日前全部竣工。然而,本校接受專聘工程顧問公司建議撥付第 28 期估驗計價款。桂華公司領取工程款後未依承諾復工仍處於停工狀態;
- 6. 桂華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被列為票信拒絕往來戶,無法 獲得下包商的信任;
- 7. 桂華公司逾期金額已超過契約上限約1億6000萬,且剩餘尚未 施作工項目金額高達9000萬至1億7000萬元以上。在竣工期 限不確定及逾期金額不斷擴大,本校不得不終止契約。
- 8. 近期發包工程:終止契約後另案發包,將配合本校需求分為3 案分別發包,因學生宿舍冷氣使用需求優先辦理計費系統工程 發包,另2案為弱電接續工程、主體接續工程。

三、研究發展處:

- (一)請轉知所屬專科及高職生踴躍參與韓國交流活動。
- (二)請鼓勵教師指導專科生踴躍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

四、餘請參閱並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成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辦理。
- 二、另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成員名單草擬及依本校 10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主管座談備忘摘要辦理。
- 三、成員:計20位。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當然委員(11 位):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處主任、圖資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主計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
 - (三) 遴聘委員(8位):其函請及選務工作由秘書室執行。
 - 家長會、教師會、校友會代表:函請家長會及教師會各推派1位、 校友會推派2位,計4位。
 - 2.科主任(含召集人)代表:以無記名方式選任,專科、高職各1位, 計2位。

1030604 行政會議第 17 頁共 48 頁

3.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方式選任,專科、高職各1位,計2位。

四、任務:評估學校未來轉型、整併可行性方案並於 104 年 01 月前提評估結 果報告書至校務會議報告。

五、聘期:自聘任起至104年07月31日止。

六、執行秘書:秘書室主任。

七、檢附資料:

附件 1-1:1030114 校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一(節錄版)。

附件1-2:校務發展計畫流程圖。

擬辦:

- 一、科主任代表建請於行政會議選任。
- 二、教師代表:擬訂於103年06月10日(二)07:50-12:30整進行票選,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參與票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科主任代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票選結果:專科代表由林志明主任擔任(5票)、高職代表代表由莊志盛主任擔任(4票)。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本校新聞稿注意事項以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為建立新聞事件相關制度,故以行政規則訂定。
- 二、檢附資料:

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草案說明)」。

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全文)」。

附件 2-3:新聞稿(樣式)。

附件 2-4:新聞稿發佈成果統計表。

附件 2-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99 年簽核版)」。

決議:修正第五、六、七、九點文字(如后),照案通過。

五、新聞事件<u>為一般或活動事件者</u>,由業辦單位申請召開記者會者,其新聞稿應 於前二星期陳核,其他新聞稿件請於活動前一星期陳核。

六、撰寫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二)內容:

包含優良事蹟(競賽項目)、澄清事項、得獎等第、學生姓名、班級(單位名稱、職稱)、指導教師姓名、感人事蹟、過程點滴等。

七、發布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 (二)轉載於「<u>電子、</u>平面媒體」:由秘書室於活動前轉知媒體記者並請踴 躍轉載於各報章、雜誌。
- 九、各單位新聞稿發佈<u>並刊登於媒體</u>,經統計前三名的單位,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
- 二、本辦法僅列專科部,附設高職部另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自我 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辦理,合先敘明。

三、訂定重點:

- (一)為明確訂定本校專科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組成及任務之相關規範,同時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單位:行政一級單位及專科各科。
- (三) 統籌單位: 秘書室。

三、檢附資料:

<u>附件 3-1</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u>附件 3-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

擬辦: 附設高職部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工作小組設置辦法,擬比照本辦 法修正整合為一,以簡化本校法制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要點」第 4-7 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計劃執行室礙難行處,進行修正。針對教材錄製時數、評選獎勵件 數及獎勵項目內容進行修正,以鼓勵更多教師投入數位教材製作。
- 二、檢附資料:

<u>附件 4-1</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要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 <u>附件 4-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及評選時間以年度計算,故增修第三條及第四至六條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柒、追蹤管考:(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103 年度校慶舉辦運動會時間擬調整為 11/9(日)-11/10(一), 11/11(二)調整放假, 請討論。

說明:102 年度校慶後彙整各方意見,希增列比賽項目,讓師生能多參與相關 賽程,故校慶舉辦運動會時間擬調整為11/9(日)-11/10(一),11/11(二) 調整放假,可否?請討論。

主席:校慶夜間播放「kano」電影的可行性,請業辦單位併同考量。

決議:請提案單位研議「校慶活動企劃書」並電子郵件予一、二級主管,充分

了解後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 (提案單位:文創科)

科館前有兩棵大樹枯枝掉落易砸到人,建請學校協助處理。

說明:總務處回應目前無經費支應。

園藝科:本科之前也有類似狀況,由科業務費處理。

決議:請文創科比照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園藝科)

園藝科近期進駐農場管理室後,網路及電話部分尚無法使用,畜保科科館應該也有此問題,建請由校方基地台,網路連結體育館或畜保科及園藝科農場管理室,以解決現況問題。

畜保科: 畜保科科館網路只能使用電話撥接方式上網, 目前教學系統均無法上線使用, 希望下學期新校區弱電系統完工後, 能優先處理本科館網路問題。

圖資中心: 畜保科區域須俟新校區弱電接續工程完工即可解決,園藝科農場管理室可以無線橋接方式,連上畜保科網域,解決上網問題。

決議:本案請園藝科及畜保科俟新校區弱電接續工程完工後即可解決。

柒、下次會議確認: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_擴大

二、會議時間:103年06月25日(三)15:10整

三、出席人員:一、二級主管

四、列席人員:

捌、散會(17:06)

附件報告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活動流程表

時 間	學	制	備	註
6 月 14 日(星期	高 職 生	專 科 生		
六)	(含高職進修學校)	(含二專、五專、進修部)		
0730 ~0900	準備工作 /環境打掃	準備工作 /環境打掃		
0900 ~1130	園遊	會活動		
1130~1230	場地復原/午餐	場地復原及檢查 (請服務學習中心檢查)		
1230~	高職生-志清堂就位(生輔 組)	午餐		
1300~1440	高職部/進修學校 畢業典禮	科辦送舊活動/校園巡禮 (各科運用時間)		
1440~	畢業典禮結束	1450~全校專科生(生輔組) 於行政大樓圓環前集合		
1440~1510	志清堂清場	、場地清理		
1440~1610	1. 各科送舊活動 2. 園遊會 場地檢查	1510~專科生進場(志清堂)		
1010	(請服務學習中心檢查)	1530~1710 專科部畢業典禮		
1610~	~ 歡樂賦歸 ~	779 alfe at 24 t 1 to		
1710~		畢業典禮結束 ~歡樂賦歸 ~		

附件報告2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1030041317函影本(0902914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

案) 1031294696_1_0902914A00_ATTCH1.pdf

主旨: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 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 (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因處理校園性 別事件,向本部詢問下列處理流程疑義:
 - (一)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需要上傳(指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雙方當事人(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嗎?
 - (二)若事件非涉及公益(多人受害,多人涉案,非師對生案件---),學 校端若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不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是否違法?
 - (三)依據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行為人並無申請調查權,若欲自清,得 否以檢舉調查方式俾進入調查程序?

二、 上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三)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

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 (四)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 併予敘明。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 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 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 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 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 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本部103 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如附件,併附供參考)。

102 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劉宏祥)

有關「台東專科學校與台東大學整併,專科部改制所屬科技學院,高職部 回復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屬於台東大學」一案,請討論。

連署人:郭晉聿、王麗淳、林柏青、鄭翔中、張恒瑋、吳惠娟、林祺祥 說明:

- 一、改制為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是我們的夢,現行法規、少子化、大專院校整併等因素,可能嗎?轉個方向,您認同嗎?如果OK 請支持我的提案。
 - (一)法令的阻礙,破碎了臺東專科學校改制升格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的美夢:教育部可能為臺東專科學校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0條嗎?孰不知當年修專科學校法第8條時之所以能說服立委諸公同意修法,即是因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0條的因素,不會再增加一所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競爭。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第30 條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 條件:
 -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 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 失。
 -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但符合本條所定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辦學績效而仍維持專科學校學制辦學者,本部得酌予經費補助及增加招生名額。

- (二)少子化的衝擊,「國立」不再是招生的保證。96 年改制至今專科各 科班不論是二專或五專除少數班別招生額滿外,或許是教育部的政 策,現今技職司仍以高職減一班換五專一班的模式處理專科的增調科 班,但二專、五專真的是市場需求嗎?高層的教育部真的會與我們共 同承擔嗎?我們真的有機會越過學生數6000 人的門檻嗎?
- (三)先機不再,主動提出整合爭取經費挹注學校發展。立法院為有效推動 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於100 年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 條,

增列第2項賦予教育部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進行;另於第3項:「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1010622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過去成功的國立大學整併案已完成三件,包括嘉義大學(嘉義師院與嘉義技院合併)、東華大學(東華與花蓮師院合併)、台中科技大學(台中技院與台中護專合併)。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2014年8月合併成為屏東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4年合併成為高雄科技大學、清大與竹教合併案從94年開始洽談。

- 二、檢附「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連署書」(附件11-1)、「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附件11-2)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 法」(附件11-3),供參。
- 劉宏祥代表:建議組成一委員會全權處理此案,最重要的是要先設定議題,亦即 合併之條件,然後做調查,統計出本校贊成之比例,之後再以此條 件與台東大學進行對談。惟有先將此議題拋出,才有繼續討論下去 的空間。
- 盧美櫻理事長:本案討論之內容攸關學校之前途發展,為使委員會能真正發揮功 能,建議訂定委員會之階段性任務,以避免此議題成為空談。

決議:

一、成立專案小組:

- (一)時程:於下學期組成專案小組,今年7月底前確定成員名單。
- (二)任務:評估可行方案、學校未來走向,為學校之未來預作規劃。
- (三)請專案小組於明年此時提出評估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秘書室協助將此案列入管考、追蹤進度。

附件 1-2

為了實踐本校教育理念與願景,校務發展計畫有效的執行是重要關鍵。而其執行成效更為下一階段發展之基礎。因此,為落實計畫的執行,將輔以「P.D.C.A」之模式,有效管理計畫之執行及品質。茲將計畫管理流程,彙整如圖 6-1,並就「規劃」、「執行」、「管制」及「績效評估」,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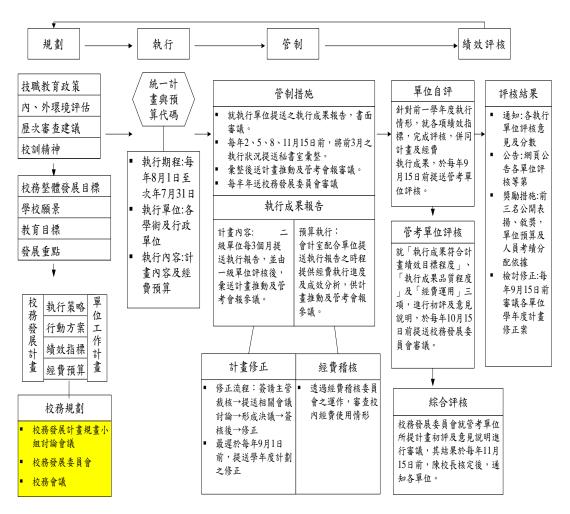


圖 6-1 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流程圖

<u>附件 2-1</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妥善審理本校對外發布新聞內	目的
容,以維本校校譽及整體形象、對	
外新聞發布作業能一致化,特訂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	
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新聞事件的種類:	新聞事件的種類
(一)關於本校之優良事蹟(競賽項 目)。	
(二)重大活動訊息。	
(三)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四)對外公布之重要事件。	
(五)澄清與改變學校整體觀感。	
(六)其他。	
三、新聞事件應由業辦單位蒐集資料撰	新聞稿核定程序
寫新聞稿,簽請校長核示後,由秘	
書室統一對外發布。	
四、新聞事件為特殊急件或危機事件需	特殊急件或危機事件處理模式
隨到隨辦時,應於發生第一時間電	
話通知秘書室並即時撰寫新聞	
稿,以轉知校長(或指定發言人)因	
應接受媒體記者採訪。	
五、新聞事件為一般或活動事件者,由	一般或活動事件處理模式
業辦單位申請召開記者會者,其新	
聞稿應於前二星期陳核,其他新聞	
稿件請於活動前一星期陳核。	
六、撰寫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撰寫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一)標題:請以活動(競賽)名稱	
或澄清事項命名。	
(二)內容:	
1、包含優良事蹟(競賽項	
目)、澄清事項、得獎	
等第、學生姓名、班級	
(單位名稱、職稱)、	
指導教師姓名、感人事	
<u>蹟</u> 、過程點滴等。	
2、照片(. jpg,解析度 800	

*600 以上,依人物順序標註姓名) 3、文字敘述以「倒寶塔式」撰寫,依內容精華部分分為導言、重點、描述細節,把新聞最精華放在最前面,次要放在後面,再次要放在更後面,依重要次序排列。 (三)發布的形式:召開「記者會」	
或轉載於「平面媒體」。	
七、發布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發佈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一)召開「記者會」: 1、由秘書室於一星期前通 知記者,記者會時間及 地點。 2、於記者會前三日確定與 會記者、本校參與人 名單、流程及分工。 3、準備伴手禮。 4、場地佈置(含會場地 點、麥克風、茶水等)。	
(二)轉載於「 <mark>電子、</mark> 平面媒體」:	
由秘書室於活動前轉知媒	
體記者並請踴躍轉載於各	
報章、雜誌。	
八、新聞稿依「重要大事記」、「學生優良表現」、「教師傑出表現」及「其他」等項目每學期(7月底、1月底)提報行政會議各單位新聞稿發佈成果統計表。	新聞稿統計分類事項
九、各單位新聞稿發佈 <u>並刊登於媒體</u> , 經統計前三名的單位,依本校教職 員工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一) 敘獎額度:1、第一名:記小功一次。2、第二名:記嘉獎二次。3、第三名:記嘉獎一次。	
(二)敘獎人員:由單位主管提報 撰稿專責人員。	
(三) 敘獎程序:	

敘獎額度在各類人員授權 首長核定權限範圍內者,得 逕由秘書室簽會人事室,陳 請校長核定,餘移請相關獎 懲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事 宜。	
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本注意事項審議層級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草案)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簽辦理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妥善審理本校對外發布新聞內容,以維本校校譽及整體形象、對外新聞發布作業能一致化,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事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新聞事件的種類:

- (一)關於本校之優良事蹟(競賽項目)。
- (二)重大活動訊息。
- (三)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 (四) 對外公布之重要事件。
- (五)澄清與改變學校整體觀感。

(六)其他。

- 三、新聞事件應由業辦單位蒐集資料撰寫新聞稿,簽請校長核示後,由秘書室 統一對外發布。
- 四、新聞事件為特殊急件或危機事件需隨到隨辦時,應於發生第一時間電話通知秘書室並即時撰寫新聞稿,以轉知校長(或指定發言人)因應接受媒體記者採訪。
- 五、新聞事件為一般或活動事件者,由業辦單位申請召開記者會者,其新聞稿 應於前二星期陳核,其他新聞稿件請於活動前一星期陳核。

六、撰寫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一)標題:請以活動(競賽)名稱或澄清事項命名。

(二)內容:

- 包含優良事蹟(競賽項目)、澄清事項、得獎等第、學生姓名、班級(單位名稱、職稱)、指導教師姓名、感人事蹟、過程點滴等。
- 2、照片(. jpg,解析度 800×600 以上,依人物順序標註姓名)
- 3、文字敘述以「倒寶塔式」撰寫,依內容精華部分分為導言、重點、 描述細節,把新聞最精華放在最前面,次要放在後面,再次要放 在更後面,依重要次序排列。
- (三)發布的形式:召開「記者會」或轉載於「平面媒體」。

七、發布新聞稿應注意事項:

(一)召開「記者會」:

- 1、由秘書室於一星期前通知記者,記者會時間及地點。
- 2、於記者會前三日確定與會記者、本校參與人員名單、流程及分工。
- 3、準備伴手禮。
- 4、場地佈置(含會場地點、麥克風、茶水等)。
- (二)轉載於「<u>電子、</u>平面媒體」:由秘書室於活動前轉知媒體記者並請踴 躍轉載於各報章、雜誌。
- 八、新聞稿依「重要大事記」、「學生優良表現」、「教師傑出表現」及「其他」 等項目每學期(7月底、1月底)提報行政會議各單位新聞稿發佈成果統計 表。
- 九、各單位新聞稿發佈<u>並刊登於媒體</u>,經統計前三名的單位,依本校教職員工 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一) 敘獎額度:

1、第一名:記小功一次。

2、第二名:記嘉獎二次。

3、第三名:記嘉獎一次。

(二) 敘獎人員:由單位主管提報撰稿專責人員。

(三) 敘獎程序:

敘獎額度在各類人員授權首長核定權限範圍內者,得逕由秘書室簽會 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餘移請相關獎懲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



1 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稿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日期: 98年8月13日

1,31 00 071101						
標題		新聞主題				
內容	請用新細明體,字體	豊大小 12pt				
發布 方式	□召開「記者會」 □轉載於「平面媒體」 記者會時間:年月日 記者會地點:□第1會議室□科(館)□其他					
照片	□提供原始圖檔.jpg,解析度:800*600並已同時傳送電子檔至秘書室:secretariat@ntc.edu.tw。 (照片縮小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稿陳核單						
	擬稿人	會辦秘書室承辦人	批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秘書室主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新聞稿發佈成果統計表

統計期間: 年 □1月1日至06月30日止 □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8	允計期间・		. 日至 00 月 30 日]			
序號	單位	重要大事記	學生優良表現	教師傑出表現	其他	小計
	ĺ					

附件 2-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稿注意事項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簽辦理

- 一、為妥善審理本校對外發布新聞內容,以維本校校譽及整體形象、對外新聞發布作業能一致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新聞稿之種類:
 - (一)關於本校之優良事蹟(競賽項目)
 - (二)重大活動訊息
 - (三)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 (四)對外公布之重要事件
 - (五)澄清與改變學校整體觀感。
 - (六)其他。
- 三、業辦單位請於第一時間先行電話通知秘書室,以轉知校長。
- 四、新聞稿除特殊急件需隨到隨辦外,各單位其他新聞稿件請於活動前 3-5 日 內簽請校長核示後發布。
- 五、新聞稿請敘明下列事項:
 - (一)標題
 - (二)優良事蹟(競賽項目)
 - (三)得獎等第
 - (四)學生姓名、班級(單位名稱、職稱)
 - (五)照片(依人物順序標註姓名、指導教師姓名)
 - (六)感人、過程點滴等
- 六、本注意事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 明
	15
第一條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及辦理各類別自分評學工作,依據「國立真專專利與	為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整合「國立」
類別自我評鑑工作,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	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自評
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成立自	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特訂定「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為規劃及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依學	規範各學制之自評委員及工作小組分別設置。
制分別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	
第三條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置主任委員一	規範專科部自評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及執
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	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
兼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	
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	
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及專科各科科主任	
組成,其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自我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規範自我評鑑委員任務
一、推動、規劃並督導本校自我評鑑相	
關事宜。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依計畫	
進行綜核管考。	
三、審議上次評鑑及自我評鑑建議事項	
改善成果。	
四、審議各受評單位自行訂定自我評鑑	
作業要點。	
五、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第五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其性質分「行政類自	規範工作小組依性質分類
評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	
第六條行政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秘書室主	規範行政類自評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委員組成及
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	任務
務,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人員。其	
任務如下:	
一、擬訂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依據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	
寫行政類自我評鑑報告。	
三、依計畫進行行政類自我評鑑事宜之	
自我檢核。	
四、推薦校內、外行政類自我評鑑委員	

名單。 五、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評鑑結果, 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 善方案。 六、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評鑑結果 改善執行情形。 第七條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專科各科 規範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委員組成及 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科自我評鑑相關事 任務 務,成員為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各專業類科 自我評鑑事宜。 二、推薦校內、外各專業類科自我評鑑 委員名單。 三、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自我評鑑 結果,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 續改善方案。 四、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自我評鑑 結果改善執行情形。

規範本辦法審議層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 辦法(草案)

民國 103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及辦理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規劃及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分別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 鑑工作小組」。
-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及專科各科科主任組成,其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 一、推動、規劃並督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進行綜核管考。
 - 三、審議上次評鑑及自我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成果。
 - 四、審議各受評單位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五、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其性質分「行政類自評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自評 工作小組」。
- 第六條 行政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校務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人員。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依據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行政類自我評鑑報告。
 - 三、依計畫進行行政類自我評鑑事宜之自我檢核。
 - 四、推薦校內、外行政類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五、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 續改善方案。
 - 六、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評鑑結果改善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專科各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科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各專業類科自我評鑑事宜。
 - 二、推薦校內、外各專業類科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三、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自我評鑑結果,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

持續改善方案。

四、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執行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重點,以增進本校競爭力。另依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定自我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書。
 - 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除校外遴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科主任。
 - 二、遴聘委員:由秘書室簽請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 長及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惟校外委員之出席費及差旅費 依實核發。
 - 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 秘書室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 四、委員會得下設「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 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之,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相 關單位職員中遴選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所有的教學及行政單位,自評方式分成由 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第五條 每隔二至四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另因應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 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承辦之;秘書室需依委員會之決議,擬定 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 依據外, 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

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附件 4-1</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參與精品數位教	三、本校參與精品數位教	申請以年度計算。
村製作之專兼任教	村製作之專兼任教	
師與利用精品數位	師與利用精品數位	
教材之專任教師皆	教材之專任教師皆	
可提出申請,並以課	可提出申請,並以課	
程為單位獎勵。每年	程為單位獎勵。每學	
每位教師以申請乙	期每位教師以申請	
案為原則,且同一課	乙案為原則,且同一	
程之數位教材製作	課程之數位教材製	
(利用)僅能申請一	作(利用)僅能申請	
次。	一次。	
四、數位教材製作原則	四、數位教材製作原則	
口 数面软件表作亦为	口	單元錄製之內容縮減為
(一)該教材可用	(一) 該教材可用	至少 30 分鐘。
於本校所開	於本校所開	1 0 0 N M
設之課程,至	設之課程,至	
少提供一單	少提供一單	
元之課程內	元之課程內	
容為原則,每	容為原則,每	
單元經後製	單元經後製	
完成至少具	完成至少具	
有 <u>30</u> 分鐘。	有 <u>50</u> 分鐘。	
(二)完成之數位	(二) 完成之數位	
教材應上傳	教材應上傳	
至本校數位	至本校數位	
媒體雲平	媒體雲平	
台,並同意永	台,並同意永	
久、無償、非	久、無償、非	
專屬授權予	專屬授權予	
本校使用。	本校使用。	
(三)教材需為獨	(三)教材需為獨	

五音搭權書帶他外 教製協成一提檢者材書間 申年於評度位升品公告申 申教完权未教錄光結源 除外合但為申其數權 方 時理年前精材體計發,。 方自整,經科影碟之。 個,作必代請它位同 式 間一六一品,教畫出始 式行之不授 音或網 人亦完須表並作教意 :次月年數由學辦公受 :提影得 其	五音搭權書帶他外 教製協成一提檢者材書間 申學次月學品材體計發後請 中之不授 音或網 人亦完須表並作教意 :一年一精 升質室 电影得 其	一、申請計劃。 (本)
申請。	後,始受理申 請。	

請書、數位教	使用)獎勵申	
材授權同意	請書、數位教	
書、數位教材	材授權同意	
製作鐘點紀	書及檢附教	
<u>錄</u> 及檢附教	材內容光	
材內容光	碟,由各單位	
碟,由各單位	主管核章後	
主管核章後	逕向提升整	
逕向提升整	體教學品質	
體教學品質	計畫辦公室	
計畫辦公室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六、精品數位教材評選	六、精品數位教材評選	一、申請以年度計算。
(一)提升整體教	(一)提升整體教	二、取消獎勵數量限制,
學品質計畫	學品質計畫	增加執行彈性。
	, , , , _	
辨公室彙總	辦公室彙總 申誌安後,刀	
申請案後,召問結及	申請案後,召	
開精品數位	開精品數位	
教材審查會	教材審查會	
議進行評選。	議進行評選。	
(二)每年由所有	(二)每 <u>學</u> 年由所	
申請之教材	有申請 <u>獎勵</u>	
中選出予以	之 <u>數位</u> 教材	
獎勵,若作品	中選出八件	
未達評分標	<u>予以</u> 獎勵,若	
準80分以上	作品未達評	
者,獎項得以	分標準 80 分	
從缺。	以上者,獎項	
(三)精品數位教	得以從缺。	
材審查會議	(三) 精品數位教	
成員若為精	材審查會議	
品數位教材	成員若為精	
製作(推廣利	品數位教材	
用)獎勵申請	製作(推廣利	
人或有利害	用)獎勵申請	
關係時應自	人或有利害	
行迴避,不得	關係時應自	

李與討論與 評選。 (四)必要時得聘 請校外專家 學者(三至五 位)組成材評 選委員、對各 申請選索負人對各 申請選索負令 達達負人對各 申請課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實 費力 (在教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性 製作實別,以利經費核銷。 (四)必要時得聘 請校外專家 學者(三至五 位)組成精品 數位教材評 選接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作費別申請 於人內 發表材製作 製作實別,以利經費核銷。 (一)數 於人內 於核給數材 製作費別,並領 發展別申請人 於核給數材 製作費別,並領 發展別申請 人別人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配予加 分;若進出教學所 對對學成績 可酌予加 分;若進行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予加 分方,若進行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以上加 上加分項目 二程一,僅能 使用一次)			
(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位)組成精品數位教材評談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評選、會中得邀請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替。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查。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查。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人際核約數中請人院核約數中請人院核約數中的數學企業,與 人人 医人 医人 是 人 是 在 與 是 , 與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參與討論與	行迴避,不得	
(四)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 學者(三至五 位)組成精品 數位教材評 選委員,對各 申請案進行 邀請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 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外部等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分;若進行教學成績可 所予加分;若進行教學所發。 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子加分の行若提出 教學成績可酌 予加分の行為 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子加分の行為 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子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用)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 學者(三至五 位)組成精品 數位教材計 一選委員、對各 對人と出席報 一樣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費。 「一) 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費。 「一) 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費。 「一) 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費。 「以利經費核銷。 「一) 獲選精品數 在教科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 與企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 與企教材名 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學成績可 可 所予加 分;若進行教 經,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 的子加 分。(以上加 分項目二擇 一,僅能使用	評選。	參與討論與	
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位)組成精品數位教材評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評選、會中得邀請數位教材對作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課選、會中得邀請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數材製作費,並頒發獎勵狀乙只,列入精品數位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教師升等,其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所量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沒一次正是一次實施使用	(四)必要時得聘	評選。	
位)組成精品 敷位教材評 選委員,對各 申請案進行 評選、會中得 邀請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豐助 賣,並頒發獎 動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四)必要時得聘	
數位教材評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評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課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課選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除核給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除核給教材製作費數的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製作費數分別人精品數位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教師升等,其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二擇一,僅能使用	學者(三至五	請校外專家	
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 評選,會中得邀請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收務給數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 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使用	位)組成精品	學者(三至五	
申請案進行 評選,會中得 邀請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使用	數位教材評	位)組成精品	
評選、會中得 邀請數位教 村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選委員,對名	數位教材評	
遊請數位教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 請人出席報 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檢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動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 工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申請案進行	選委員,對各	
材製作(推廣 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實,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入精品數位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教師升等,其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二擇一,僅能使用	評選,會中得	申請案進行	
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際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實,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入精品數位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教師升等,其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二挥一,僅能使用	邀請數位教	評選,會中得	
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屬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使用	材製作(推廣	邀請數位教	
世、獎勵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励狀こ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使用	利用)獎勵申	材製作(推廣	
世、獎勵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给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須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 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請人出席報	利用)獎勵申	
七、獎勵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告。	請人出席報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動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告。	
(一)獲選精品數 位教材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量成績 可酌予加 分,若進行教師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入項目 二擇一,僅能使用	七、獎勵	七、獎勵	配合計劃執行將「教材製
位教材製作	(一)獲選精品數	(一)獲選精品數	作費」改為「教材製作鐘
獎勵申請人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點費」,以利經費核銷。
除核給教材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上加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製作鐘點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費,並頒發獎 勵狀乙只,列 入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及精品數位 教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数材名單。五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只,列入精品	
年內若提出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入精品數位	數位教材名	
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教材名單。五	單。五年內若	
教學成績可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年內若提出	提出教師升	
酌予加分;若 進行教師評 鑑,其教學評 量成績可酌 予加分。(以 上加分項目 二擇一,僅能	教師升等,其	等,其教學成	
進行教師評 師評鑑,其教 學評量成績 學評量成績 可酌予加 可酌予加 分。(以 上加 上加分項目 分項目二擇 一,僅能使用	教學成績可	績可酌予加	
鑑,其教學評學評量成績 量成績可酌 可酌予加 予加分。(以 分。(以上加 上加分項目 分項目二擇 二擇一,僅能 一,僅能使用	酌予加分;若	分;若進行教	
量成績可酌 可酌予加	進行教師評	師評鑑,其教	
予加分。(以 分。(以上加 上加分項目 分項目二擇 二擇一,僅能 一,僅能使用	鑑,其教學部	學評量成績	
上加分項目 分項目二擇 二擇一,僅能 一,僅能使用	量成績可酌	可酌予加	
二擇一,僅能 一,僅能使用	予加分。(以	分。(以上加	
	上加分項目	分項目二擇	
使用一次) 一次)	一四分外		
	二	一, 俚能使用	

- (二)精材獎位台品授教推勵附資會後乙點廣:體集位之,利請關,確給之故事得用並佐經認予敘教用用平精材任提獎檢證審 嘉獎
- (三)上述<u>教材製作鐘點費</u>之額度視當年度計畫核定額度而定。
- (三)上述<u>教材製作費</u>之額度 視當年度計 畫核定額度 而定。

附件 4-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本校教師製作與 利用數位教材,參與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增進 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精品數位教材製作與利用獎勵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其成品須使用影音串流或多媒體動畫技術製作,並加入聲音講解。影音串流係指將影片、相關教材結合聲音及影像講解錄製並可呈現於網路者;多媒體動畫係指利用電腦呈現和組合文字、圖片、聲音及影音等媒體,提供使用者可以於網路操控、互動、創造與溝通的介面。
- 三、本校參與精品數位教材製作之專兼任教師與利用精品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 皆可提出申請,並以課程為單位獎勵。每<u>年</u>每位教師以申請乙案為原則, 且同一課程之數位教材製作(利用)僅能申請一次。

四、數位教材製作原則

- (一)該教材可用於本校所開設之課程,至少提供一單元之課程內容為原則,每單元經後製完成至少具有30分鐘。
- (二)完成之數位教材應上傳至本校數位媒體雲平台,並同意永久、無償、 非專屬授權予本校使用。
- (三)教材需為獨立、完整之影音教材,不得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 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 (四)教材除個人製作外,亦可協同合作完成,但必須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並檢附其它作者之數位教材授權同意書。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u>六</u>月評選前一年度之精品數位教 材,由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辦公室發出公告後,始受理申請。
- (二)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寫精品數位教材 製作(推廣使用)獎勵申請書、數位教材授權同意書<u>、數位教材製作</u> <u>鐘點紀錄</u>及檢附教材內容光碟,由各單位主管核章後逕向提升整體 教學品質計書辦公室提出申請。

1030604 行政會議第 47 頁共 48 頁

六、精品數位教材評選

- (一)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辦公室彙總申請案後,召開精品數位教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
- (二)每年由所有申請之教材中選出予以獎勵,若作品未達評分標準80分以上者,獎項得以從缺。
- (三)精品數位教材審查會議成員若為精品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評選。
- (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位)組成精品數位教材評選委員,對各申請案進行評選,會中得邀請數位教材製作(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獎勵

- (一)獲選精品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申請人除核給教材製作鐘點費,並頒發 獎勵狀乙只,列入精品數位教材名單。五年內若提出教師升等,其 教學成績可酌予加分;若進行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量成績可酌予加 分。(以上加分項目二擇一,僅能使用一次)
- (二)精品數位教材推廣利用獎勵:使用數位媒體雲平台徵集之精品數位 教材授課之專任教師,得提出推廣利用獎勵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經審查會議確認後,給予嘉獎乙次之敘獎。
- (三)上述教材製作鐘點費之額度視當年度計畫核定額度而定。
- 八、凡獲教材製作獎勵之教師,有參與課程推廣培訓活動之義務,並配合辦理 成果發表展示。
- 九、凡獲教材製作獎勵之精品教材,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 情事,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時,所有獎勵一律追回,法律責任自負,當事人 不得異議。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